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47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 (376550000A_11101477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在職進修及留職停薪
進修因受疫情影響，延後取得較高學歷者申請改敘一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81469B號函辦
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111/07/26



1110004419